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升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升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华升集团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

华升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00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9.45%）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，用于质押贷款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华升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质押公司股份 75000000 股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2-018），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华升集团通知，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的 60000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2%）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解除质押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华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2104312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31%，本次股份被质押后，华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3000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1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31 日